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實施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所提建議的最新進展，並簡報近期有關以中文編訂的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發展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在實施新管治安排方面的進展，有關安排包括在註冊管理公司轄下設立諮詢委員會和草擬新的諒解備忘錄。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我們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並根據註冊管理公司的資料，提供了補充資料，述明那些再度獲委為現任註冊管理公司董事昔日 在任時的表現，以及註冊管理公司就處理域名申請被拒者所提出反對而設立的機制。

最新進展

(a) 註冊管理公司轄下的諮詢委員會

3. 二零零九年六月，註冊管理公司成立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a)十二名由不同持份者界別的機構和組織提名的人士，以及(b)六名接受註冊管理公司邀請加入諮詢委員會的前任(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董事，而任期為諮詢委員會成立後的首兩年。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b) 諒解備忘錄文件

4. 繼二零零九年四月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收到委員和公眾對諒解備忘錄大綱初稿的意見後，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的諮詢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徵詢了各成員的意見。經考慮這些意見後，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草擬了諒解備忘錄文件。我們亦於本月再徵詢諮詢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便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雙方當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於來年一月會議上通過文件定稿後，簽立有關文件。

5. 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現原則上同意，諒解備忘錄文件宜由兩個部分組成，即具法律約束力的指定安排協議和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指定安排協議涵蓋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文，例如註冊管理公司的職責、知識產權和終止協議安排。至於諒解備忘錄，則載列了雙方同意遵守，但較難以具法律約束力的用語來表達的原則。

6. 儘管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但政府明白，第三者對雙方存有合法期望，即雙方須根據有關條文的規定行事。為給與公眾信心雙方會遵行規定，諒解備忘錄就公開和具透明度的爭議程序訂定條文，並以解除指定安排協議為最終制約措施。為了確保此最終制約措施切實可行，指定安排協議載有條文，規定註冊管理公司須把其職能和有關資產移交負責接管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新指定人士)，並確保“.hk”域名註冊者的權益受到保障和維護。(這種移交情況事實上曾在二零零二年執行過一次，當時註冊管理公司從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有限公司接管“.hk”域名的管理工作)。此外，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可考慮採用其他方法解決爭議，例如進行調解。

7. 有關指定安排協議和諒解備忘錄的擬稿全文，分別載於附件 B 和附件 C。下文第 8 至 13 段概述諒解備忘錄文件中的一些主要改善修訂。

i) 指定安排協議

註冊管理公司的職責

8. 指定安排協議訂明註冊管理公司須履行可依法強制執行的職責，當中包括制訂和管理投訴處理程序，透過調解或提供申訴渠道，處理就域名註冊服務所引起的不滿。這可有助註冊管理公司在管理及編配“.hk”域名時，堅守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特別是按照香港現行法律，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終止協議和終止協議後的責任

9. 雙方均有權終止指定安排協議，惟須給予妥當通知。協議終止後，註冊管理公司須把其相關財產移交新指定人士，用以管理“.hk”域名。註冊管理公司亦須作出安排，把其下的域名註冊者移交新指定人士，並保留域名註冊者在註冊協議下的權益。註冊管理公司也須確保域名註冊和域名系統服務不會停止或中斷。

ii) 諒解備忘錄

10. 諒解備忘錄所載的條文，與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四月審議的大綱初稿所載內容大致相同。儘管如此，我們已因應委員的建議，對條文作出了多項修訂，重點如下。

11. 一如諒解備忘錄大綱初稿所述，對於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註冊管理公司須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決定。根據新擬訂的諒解備忘錄，在制訂公司政策和指引(包括有關公開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和披露使用留存盈利及管理儲備情況的政策和指引)的過程中，註冊管理公司也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2. 為了以開放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註冊管理公司會制訂和公布政策或指引，讓董事局成員和諮詢委員會成員就涉及公眾利益的公司事宜，諮詢有關持份者。

13. 諒解備忘錄載列了正式的爭議程序。根據該爭議程序，雙方須公開就爭議而發出的通知，並記錄和公布爭議解決過程。雙方亦確認，如有關爭議最後無法解決，任何一方可作出決定，向對方發出終止指定安排協議通知。終止通知發出後，註冊管理公司須開始把其職責移交負責接管的機構。我們預期，任何一方就爭議發出正式通知前，雙方會先進行非正式磋商。我們亦預期，雙方在終止指定安排協議前，會考慮採用其他方法解決爭議，例如進行調解。

香港的中文域名

14. 我們想藉此機會，向委員簡報近期有關為香港引入以中文編訂的地區頂級域名(即現行的諒解備忘錄和擬議中的指定安排協議所指的“.hk” 地區頂級域名的同等域名)的發展情況。

15. 註冊管理公司已向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¹(下稱“分配機構”)申請“.香港” 地區頂級域名。如申請獲批，香港將成為全球首批擁有以非拉丁字母編訂的地區頂級域名的地方之一²。此舉可鞏固香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香港” 地區頂級域名的引入，可讓超過 10 億華語人士透過全中文網址，登入與香港有關的機構的網站³。這讓互聯網用戶能更方便地瀏覽網站，切合用戶和域名註冊者雙方的利益。

¹ 分配機構屬非牟利機構，負責管理和監察全球互聯網域名系統的統籌工作。

² 據悉，截至十一月底，分配機構已接獲至少 10 宗申請。

³ “.香港” 地區頂級域名的例子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香港”、“數碼 21.香港”。

益。我們希望可盡快引入“.香港”地區頂級域名，因此支持是項申請。

未來路向

16. 在本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之時，註冊管理公司應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就諒解備忘錄文件擬稿(即指定安排協議和諒解備忘錄)，徵詢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我們將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有關的最新進展，並請委員就諒解備忘錄文件擬稿發表意見。註冊管理公司擬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的會議上，徵求董事局通過諒解備忘錄文件。我們的目標是雙方在二零一零年首季簽署諒解備忘錄文件。

17. 此外，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定期匯報中，我們會繼續向委員提供有關為香港引入中文編訂的地區頂級域名的進展，以及其他重要事項(例如“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的最新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附件 A

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1. 陳錦成先生
(由香港通訊業聯會提名)
2. 鄭善強先生
(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提名)
3. 錢志庸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科技委員會提名)
4. Mr Geoffrey DENGATE
(由香港大學提名)
5. 馮一柱博士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名)
6. 林婉梅小姐
(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7. 黃振球先生
(由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提名)
8. 楊全盛先生
(由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提名)
9. 楊長華小姐
(由香港總商會提名)
10. 翁偉基先生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名)
11. 林龍先生 (交替成員: 郭榮興先生)
(由電訊管理局提名)
12. 麥鴻崧先生 , JP
(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名)

13. 張大偉先生
(前任 HKIRC 董事)
14. 方健僑先生
(前任 HKIRC 董事)
15. 羅紹佳先生
(前任 HKIRC 董事)
16. 梁偉峰先生
(前任 HKIRC 董事)
17. 陶榮先生
(前任 HKIRC 董事)
18. 葉旭輝先生
(前任 HKIRC 董事)

合共：18 位成員

附件B

(擬稿)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指定安排協議

(本文為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本指定安排協議（下稱“協議”）由下列雙方在[年 月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政府”); 以及
- (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 這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和存在的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20樓2002至2005室。

(香港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在下文各稱“一方”或合稱“雙方”。)

敍文

- (i) 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屬非牟利和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 (ii)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前，以.hk 地區代碼編訂的地區頂級域名下的所有互聯網域名，均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有限公司(下稱“大學聯合電腦中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編配。
- (iii) 根據大學聯合電腦中心與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下稱“運作移交日”)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的所有已

發行股份轉讓予註冊管理公司，並放棄因管理及編配“.hk”地區頂級域名下的互聯網域名而產生的任何權益。

- (iv) 根據之前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下稱“**首份備忘錄**”)，香港政府指定註冊管理公司自運作移交日起，根據該備忘錄所載條款和條件，管理及編配“.hk”地區頂級域名下所有以英文編訂的互聯網域名或其他等同域名。
- (v) 繼檢視國際在域名編配工作方面的良好作業模式和諮詢公眾後，香港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擬改組註冊管理公司的董事局，並成立諮詢委員會，以及修訂首份備忘錄。
- (vi) 根據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改組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下稱“**董事局**”)。
- (vii) 根據註冊管理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並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的特別決議，諮詢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就註冊管理公司的管理工作和事務提供意見。
- (viii) 雙方已就“.hk”域名管理及編配工作方面的安排達成諒解，有關內容載於雙方在[年 月 日]簽訂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雙方現以上述各點和本協議所載的相互契諾作為約因，並同意以下各項：

1. 定義

就本協議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域名註冊”	指個人和機構獲取域名所經過的程序。個人或組織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和支付服務費用，便可在指定時間內使用特定的域名；
“域名系統”	指協助用戶在互聯網上搜尋位置的系統。該系統讓用戶使用一組熟悉的字串(即“域名”)而非互聯網規約地址，令互聯網更為易用；
“.hk 地區代碼”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地區頂級域名下，以英文編訂的香港地區代碼，即“.hk”，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註冊工作，須獲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下稱“分配機構”)授權營運；
“.hk 域名”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以 .hk 地區代碼編訂的頂級域名下的所有互聯網域名；
“註冊管理公司會員”	指獲董事局接納為註冊管理公司會員的人士，其名字現載於會員登記名冊內；
“分配機構”	指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出處、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以及不論其是否已經註冊，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人士”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界定的人，亦指協會、機構、組織或香港政府；
“域名註冊者”	指已為域名註冊(現屬有效)的人士；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指已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簽訂協議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代表地區頂級域名下的域名申請人和持有人，提交域名申請和提出更改資料要求；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	指獲有關政府或公共機構指定，並與全球性的頂級域名管理機構達成協議，有權在地區頂級域名下編配域名的人士；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給予的涵義。該涵義內的任何修訂也同時適用。

2. 指定

- 2.1 香港政府再次確認註冊管理公司為唯一指定機構，而註冊管理公司也再次確認接受香港政府的指定，按照本協議所載條款管理及編配“.hk” 域名。
- 2.2 香港政府和註冊管理公司同意在本協議簽立後，首份備忘錄即期滿失效。

3. 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 3.1 註冊管理公司在管理及編配“.hk” 域名方面的職責如下：
 - (a) 提供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服務，以及有關“.hk” 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
 - (b) 營運和維持穩定、安全和可互用的域名系統，確保系統符合分配機構所訂的政策和技術規定；
 - (c) 設立和管理預警機制，以便在發生以下情況時迅即通知香港政府：
 - (i) “.hk” 域名系統運作和域名註冊服務嚴重或長時間中斷，以及
 - (ii) 導致註冊管理公司未能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履行職責的事件；
 - (d) 制訂和管理投訴處理程序，以便就註冊管理公司的域名註冊服務和其他服務所引起的不滿，進行調解或提供申訴渠道；
 - (e) 參照行業慣例，例如分配機構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

策》，制訂和管理域名爭議解決程序；

- (f) 就域名系統的開發和執行工作事宜，與國家和國際組織聯繫；

4. 知識產權

- 4.1 註冊管理公司就“.hk”地區代碼、“.hk”域名，以及與“.hk”域名管理及編配有關、相關連或所引致的各種形式的資料和數據而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申索，不得妨礙日後可能更換“.hk”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安排或終止本協議的指定安排。

5. 與第三方立約

- 5.1 註冊管理公司可與第三方(下稱“第三方承辦商”)簽訂書面協議，讓後者履行有關“.hk”域名管理及編配方面的職責，惟註冊管理公司須繼續承擔本協議下的所有職責，猶如該等職責由註冊管理公司履行一樣。

- 5.2 如第三方承辦商所履行的職責與互聯網域名註冊工作有關，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第三方承辦商符合分配機構不時列明的技術資格和規定。註冊管理公司也須符合分配機構就安排第三方承辦商履行職責事宜所列明的規定。

- 5.3 就註冊管理公司與第三方承辦商簽訂的書面協議而言，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該書面協議的條款與本協議所載者一致，而有關

條款所註明的第三方承辦商須承擔的責任，須至少等同註冊管理公司在本協議下所承擔的責任。

6. 不得轉讓本協議

6.1 除非事先取得香港政府書面同意，否則註冊管理公司不得把本協議轉讓予任何人士。

7. 終止協議

7.1 如發生下述任何一項事件，香港政府可自行酌情決定，向註冊管理公司發出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a) 如註冊管理公司基於重整或合併以外理由通過清盤決議，或法院基於重整或合併以外理由而下令註冊管理公司進行清盤，或債權人委聘接管人或管理人作其代表，或出現令法院或債權人可委聘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令法院可基於合併或重整以外理由發出清盤令的情況，以致有人針對註冊管理公司而作出任何扣押或執行任何判決，或註冊管理公司須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以及
- (b) 法院裁斷註冊管理公司直接或間接向香港政府的任何代理人或僱員提供或給予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利益、酬金、佣金、獎金、折扣、賄賂或貸款。

7.2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香港政府可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情況下，隨時終止本協議，惟須在終止前 12 個月以書面通知註冊管理公司。

- 7.3 註冊管理公司可隨時終止本協議，惟須事前預留香港政府認為足夠的時間通知香港政府，以便作出所需安排，指定其他人士管理及編配“.hk”域名，並讓該名人士從註冊管理公司接管“.hk”域名的管理及編配工作。
- 7.4 本協議終止後，雙方的所有權利和責任須自動終止，惟在終止前已產生的訴訟權，以及任何明示或默示在終止當日或之後生效或繼續生效的責任，則作別論。
- 7.5 即使本協議終止後(不論因由為何)，第4條和第8條所載條文將繼續適用，並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7.6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協議終止後，有關註冊管理公司管理及編配“.hk”域名的指定須即時終止，而香港政府可指定任何人士管理及編配“.hk”域名，而無須向註冊管理公司作出補償。

8. 終止通知發出後註冊管理公司的責任

- 8.1 如香港政府或註冊管理公司根據第7條的規定發出終止本協議的通知，註冊管理公司須在香港政府指定時限內，把有關提供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的全部服務、以及有關“.hk”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所需的項目，包括財產，屬下所有提供部分或全部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的服務、以及有關“.hk”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硬件和軟件財產擁有權，所有軟件許可證，文件，數據和資料，現時和日後在“.hk”地區代碼、“.hk”域名、以及與“.hk”域名管理和編配有關、相關連或所引致的各種形式的資料和數據等方面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以及與第三方承辦

商所訂合約下的知識產權和任何權利，移交和轉讓予香港政府指定的人士，並須自行承擔所需的費用和開支，不得向香港政府索償。

- 8.2 在發出本協議終止通知後，註冊管理公司須在終止通知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與香港政府和香港政府所指定將會從註冊管理公司接管“.hk”域名管理及編配的人士(下稱“新指定人士”)進行協商，以制訂令香港政府和新指定人士滿意的過渡計劃，並將之提交香港政府和新指定人士。除其他事項外，過渡計劃也須包括把註冊管理公司的域名註冊者轉移至新指定人士的安排，而有關安排須確保該等域名註冊者可保留其在域名註冊協議下的權益。 註冊管理公司須執行該項過渡計劃，確保為“.hk”域名註冊者和用戶所提供的域名註冊和域名轉換互聯網規約地址的服務，以及有關“.hk”域名的附帶或相關服務不會停止或中斷。
- 8.3 註冊管理公司須在無代價下，把其就“.hk”商標所擁有的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轉讓予香港政府所指定的任何人士。註冊管理公司須停止行使就“.hk”商標所擁有的權利，或不再擁有該等權利，包括其就“.hk”商標所擁有的相關權利(如註冊管理公司曾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或其他商標註冊處註冊或申請註冊“.hk”商標)。
- 8.4 如註冊管理公司無權轉讓或轉移涉及第三方承辦商的任何許可證或合約，註冊管理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致轉讓或轉移這些許可證和合約，並須自行承擔所需的費用和開支，以符合香港政府所指定的人士的利益。

- 8.5 儘管註冊管理公司是根據第 2.1 條唯一獲得指定的機構，香港政府仍保留權利，在根據第 7 條發出本協議終止通知後，指定其他人士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
- 8.6 本協議終止後，如註冊管理公司在清償所有債項和債務後仍剩下任何財產，註冊管理公司不得把該等財產交付或分給屬下會員，而須把有關財產交給或移交宗旨與註冊管理公司相若，且獲香港政府指定的人士。

9. 寬免

- 9.1 香港政府在任何時候未能或忽略執行本協議所載任何條文的規定，不應詮釋為或視作香港政府放棄其在本協議下的權利，並且不會對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有效性構成任何方面的影響，也無損香港政府採取隨後行動的權利。

10. 可分割性

- 10.1 如主管當局裁定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款、條件或條文在某程度上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則這些條款、條件或條文在該某程度上須從餘下條款、條件和條文中分割開來，而餘下條款、條件和條文須盡可能在法律所容許的可行範圍內繼續生效。

11. 管限的法律

11.1 本協議的有效性、詮釋和執行，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管限。

12. **雜項**

12.1 本協議一經簽立，即告生效。

12.2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協議所作的增補、修訂或修改，一律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雙方或各自的代表簽署，否則即屬無效。

12.3 本協議對雙方及各自的繼任人和認許受讓人具有約束力，而因本協議所產生的利益，將歸雙方及各自的繼任人和認許受讓人所有。

此證，獲正式授權的雙方代表謹在雙方安排下於上述日期簽立本協議作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署：_____

姓名：

職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_____

職銜：主席

(擬稿)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

諒解備忘錄

(本文為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政府”); 以及
- (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 這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和存在的公司, 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20 樓 2002 至 2005 室，

下文各稱“一方”或合稱“雙方”，

確認，根據雙方在[年 月 日]簽訂的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指定安排協議(下稱“**指定安排協議**”), 香港政府再次確認註冊管理公司為唯一指定機構，而註冊管理公司也再次確認接受香港政府的指定，按照本備忘錄所載條款管理及編配“.hk” 域名。

雙方就下述各項達成諒解：

1. 定義

就本備忘錄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域名註冊 ”	指個人和機構獲取域名所經過的程序。個人或組織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和支付服務費用，便可在指定時間內使用特定的域名；
-----------------	--

“域名系統”	指協助用戶在互聯網上搜尋位置的系統。該系統讓用戶使用一組熟悉的字串(即“域名”)而非互聯網規約地址，令互聯網更為易用；
“.hk 地區代碼”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地區頂級域名下，以英文編訂的香港地區代碼，即“.hk”，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註冊工作，須獲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下稱“分配機構”)授權營運；
“.hk 域名”	指互聯網域名系統內以 .hk 地區代碼編訂的頂級域名下的所有互聯網域名；
“註冊管理公司會員”	指獲董事局接納為註冊管理公司會員的人士，其名字現載於會員登記名冊內；
“分配機構”	指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
“知識產權”	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其性質、出處、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以

及不論其是否已經註冊，並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

“人士” 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的人，亦指協會、機構、組織或香港政府；

“域名註冊者” 指已為域名註冊(現屬有效)的人士；

“域名註冊服務機構” 指已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簽訂協議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代表地區頂級域名下的域名申請人和持有人，提交域名申請和提出更改資料要求；

“域名註冊管理機構” 指獲有關政府或公共機構指定，並與全球性的頂級域名管理機構達成協議，有權在地區頂級域名下編配域名的人士；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給予的涵義。該涵義內的任何修訂也同時適用。

2. 管理及編配的原則

2.1 註冊管理公司須採用以下原則，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以符合公眾利益：

(a) **獨立自主**：在管理及編配 “.hk” 域名方面，註冊管理公司須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註冊管理公司行事須以香港和

全球互聯網社羣的利益為前提，並有能力證明其本着香港和全球互聯網社羣的利益行事，不應受任何一組持份者或香港政府的不當干預。

- (b) **國際級標準**：在執行各項有關域名系統和註冊服務的工作時，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有關系統和服務優良、安全、穩定和可靠。
- (c) **市場競爭**：在尋找客戶和管理“.hk”域名註冊時，註冊管理公司須支持市場競爭，為消費者提供選擇。
- (d) **持份者的參與**：註冊管理公司須確保在作出有關域名系統和註冊服務的決定時，顧及香港互聯網社羣各方持份者的利益。
- (e) **透明度**：註冊管理公司須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營運，確保公眾能取得所有相關資料。
- (f) **未來定向**：註冊管理公司在提供新服務時須致力增添創意，並須對可能影響域名搜尋、註冊和使用的新技術和市場發展作出預測和靈活應變。
- (g) **保障個人和機構的權利**：註冊管理公司在管理及編配“.hk”域名時，須按照香港現行法律，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

3. 公開和具透明度

3.1 註冊管理公司須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包括：

- (a) 按照註冊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47A 條的規定，管理諮詢委員會；
- (b) 對於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註冊管理公司須先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決定；
- (c) 重視諮詢委員會所給予的意見，不論意見是應邀或主動提供。如董事局所作出的決定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在

諮詢委員會或註冊管理公司會員要求下，董事局須以書面向他們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不得無故拖延；

- (d) 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和公布域名註冊政策和規則，包括以下各項：
 - (i) 使用 “.hk” 域名的資格，包括一般原則、申請和註冊程序，
 - (ii) 制訂措施，維護 “.hk” 域名註冊者和互聯網用戶的合法權益，並確保他們滿意，
 - (iii) “.hk” 域名的使用條件，以及因違反使用條件而取消域名註冊的政策和程序，
 - (iv) 更正 “.hk” 域名、修改域名資料和轉讓域名的規則和程序，
 - (v) “.hk” 域名的認可格式，以及
 - (vi) “.hk” 域名保留政策；
- (e) 公布註冊管理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管治和營運的政策，包括披露下述各項資料的政策：
 - (i) “.hk” 域名的統計數字(包括每月底按域名類別劃分的註冊域名總數，以及該月按域名類別劃分的新註冊、續用和停用的域名數目)，
 - (ii) 註冊申請被拒和註冊遭暫停或取消的個案，並說明理由(但不得披露所涉及有關各方的名字)，
 - (iii) 投訴或爭議個案，
 - (iv) 註冊管理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以及
 - (v) 註冊管理公司使用留存盈利和管理儲備的情況。
- (f) 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制訂和公布政策或指引，讓董事局成員和諮詢委員會委員就註冊管理公司的事宜，諮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

4. 策略計劃

4.1 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註冊管理公司須制訂和公布未來三年逐年推展的策略計劃，並每年更新。首項策略計劃須包括以下計劃：

- (a) 透過會員推廣和簡化會員收納程序，讓更多會員參與註冊管理公司的管治；以及
- (b) 進行市場分析、財政影響評估，並透過諮詢委員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決定應否及如何引入“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模式，藉此讓：(i)合適的機構可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為“.hk”用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以及(ii)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使有關客戶無須再聯絡註冊管理公司。

5. 表現保證

5.1 註冊管理公司須推出措施，確保履行其在本備忘錄下的職責。這些措施須包括按照有關《監察和衡量系統表現》文件(該文件會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更新)所定下的表現指標，監察系統表現和編製系統表現統計數據。系統表現統計數據須包括域名系統服務的可供使用情況、域名註冊伺服器和註冊管理公司網站伺服器的表現統計數據。

6. 與政府的關係

6.1 註冊管理公司須獨立於香港政府運作。如香港政府擬就註冊管理公司的策略、政策或諮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務給予

意見，可透過以下途徑：(a)由諮詢委員會內的香港政府代表經諮詢委員會提出；或(b)致函註冊管理公司董事局主席。

- 6.2 註冊管理公司除了須向香港政府提供上文第 5.1 條所述的資料外，還須提交季度財務報告和人力資源報告。
- 6.3 註冊管理公司須向香港政府提交年度報告，以證明註冊管理公司已遵行其在本備忘錄下的職責。
- 6.4 香港政府有權委託進行獨立審計，查證註冊管理公司有否遵行本備忘錄所載條款的規定。註冊管理公司須配合有關審計工作。
- 6.5 如香港政府擬對指定安排協議和本備忘錄進行或委託進行正式檢討，註冊管理公司須作出配合。
- 6.6 雙方確認，香港政府可就下列或類似事宜聯絡註冊管理公司。對於屬毫無爭議和無須註冊管理公司耗用大量資源的事宜，香港政府可透過書面或其他適當途徑，直接與註冊管理公司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士)聯絡。若這些情況不適用，香港政府可先與董事局主席聯絡。
 - (a) 就“.hk”域名管理及編配事宜給予香港政府所需資料，以便向立法會匯報；
 - (b) 協調香港政府與註冊管理公司在分配機構論壇上所採取的立場；
 - (c) 就香港政府與其他關注人士所討論的現行和未來互聯網政策，提供意見；
 - (d) 就一些運作事宜聯絡有關各方進行磋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查事故或罪案、防止仿冒詐騙和濫發訊息、處理市民和消費者的投訴；以及

(e) 就彼此關注的業界事項聯絡有關各方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合辦或參與業界活動。

7. 爭議

- 7.1 如任何一方認為對方的行徑不符合本備忘錄所載條文的規定，可以書面向對方反映意見。雙方須把有關意見內容公開。
- 7.2 待另一方收到通知後，雙方須共同協商，以便就有關事宜達成議決，並在達成議決後公布議決記錄。雙方確認，如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雙方可在考慮這個因素後，以決定是否發出終止指定安排協議通知。

8. 雜項

- 8.1 指定安排協議一經生效，本備忘錄即告生效；指定安排協議一經終止(不論因由為何)，本備忘錄即告終止。
- 8.2 本備忘錄可由雙方互相經書面同意而於任何時間作出修訂。
- 8.3 本備忘錄對任何一方均不會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雙方在[年 月 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本備忘錄，一式兩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簽署：_____

姓名：

職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主席